

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 (Add):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

邮编 (P.C): 310016

电话 (Tel): 0571-88879999

传真 (Fax): 0571-88879000

www.zhcpa.cn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汇会鉴[2017]1963号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诚信公司)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诚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诚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金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,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提出鉴证结论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

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检查、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金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金诚信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报告日期：2017年4月20日